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091202407170068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相应建筑施工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依法(见释义)设立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从业人员(见释义)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中,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见释义)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第三者(见释义)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中,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抢险救援费用

第三、四条所述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应急抢险救援费用, 包括救援人员劳务费用, 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救援机构服务费用等(以下简称“抢险救援费用”),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事故鉴定、法律诉讼费用

第三、四条所述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 如鉴定、取证、案件受理、评估、公证等相关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未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取得有效的生产经营资格许可, 或超出许可经营范围经营的, 或从事与保险合同载明经营范围不符的经营活动的;

(二) 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或被责令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 但不包括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或责令关闭后被保险人进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允许的设施设备维护、技术改造等工作。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但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共同作用产生的事故除外；
- (七) 职业病；
- (八) 按照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检测验收但未经有关监管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的事故。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已在工伤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项下支付的医疗费用；
- (二) 超出施工人员所在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医疗费用；
- (三)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飞机造成的事故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但经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六) 间接损失；
-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 (八)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外；
- (九)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十) 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见释义）赔偿限额，从业人员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第三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抢险救援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签发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证书或合格证书，或至上述工程项目建筑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限结束的二十四时止，两者以先发生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间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或终止日。

第十四条 工程因故停工的，投保人需提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办理相关手续。工程停工期间，保险责任中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本保险合同效力，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对保险期间的约定。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一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第三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积极配合保险人的风险管理工作，并就保险人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或事故鉴定书、赔偿责任认定文件；
- （三）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四）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伤害索赔的资料；
- （五）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及被保险人与从业人员的人事关系等证明材料；
- （六）受害人残疾的，应当提供**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见释义）**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及户籍注销证明，宣告死亡的还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 （七）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八）财产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医疗费用凭证（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救援费用和法律费用相关凭证；
-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就被保险人对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死亡、伤残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死亡的，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从业人员每人死亡赔偿限额、第三者每人死亡赔偿限额内赔偿；

（二）从业人员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见释义）标准鉴定残疾程度；第三者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见释义）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在按照残疾程度对应的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约定的百分比，乘以从业人员每人死亡赔偿限额、第三者每人死亡赔偿限额所得的数额内，据实赔付；

（三）被保险人不得就同一伤亡人员因同一保险事故承担的责任同时申请伤残保险金

和死亡保险金。如果保险人已经赔偿了伤残保险金，在计算死亡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经赔偿的伤残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发生人员就医的，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符合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标准的，或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符合国家医保标准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照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包括：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或有资质单位鉴定 确认，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的从业人员及第三者均应在二级以上（含）医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或保险人指定的医院就诊。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承担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承担的财产损失赔偿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承担的抢险救援费用不超过每次事故抢险救援费用赔偿限额。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单个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所赔付的死亡保险金、伤残保险金之和不超过其对应的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受害人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受害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害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不扣除退保手续费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依法】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从业人员】指年龄在 16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工程项目施工人员，且应当是与被保险人或其项目部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现场工作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本保险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者】为了避免混淆，本条款将被保险人所需负责的、根据被保险人的合同而进行工地访问的人或与工作、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有关的、在被保险人工地进行活动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探访者的责任列入第三者责任加以保障。

【每次事故】指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生产安全事故。因同一起火灾、爆炸、渗漏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指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以上（含）的医疗机构。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指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40%
六级	30%
七级	20%
八级	15%
九级	10%
十级	5%